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1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1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资结论。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1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资结论。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3275期月滚利承接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3275期月滚利承接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1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70%/2.00%/2.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811,651.82

产品期限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4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27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3275期月滚利承接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3275期月滚利承接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1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70%/2.00%/2.2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811,651.82

产品期限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4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27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分析  
(1)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为扬州晶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范股份实际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亿元(具体明细见“六、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数”)；  
● 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公司担保余额为7亿元(具体明细见“六、累计对外担保数及逾期担保数”)。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无关联票，无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00
		合计	2,2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渡路 86号；

法定代表人:黄金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单晶硅棒、多晶硅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32.72	226,818.30
负债总额	143,674.74	175,653.02
净资产	52,950.25	51,165.28
流动负债总额	132,954.69	158,177.30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09,267.39	13,973.23
净利润	15,925.60	-1,784.98

与公司的关系：扬州晶樱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风范股份为扬州晶樱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风范股份为扬州晶樱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日满三年时止。

4、担保金额：由风范股份根据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且不论主合同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1)承租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使用费、资金占用费、应付利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